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4〕43号



新乡学院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引进办法

人才资源是学校事业发展最宝贵、最重要的战略资源。为了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强校之基、竞争之本、转型之要，依据《新乡学院“十二五”建设发展规划》、《新乡学院“十二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提出的目标和任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拟引进人员必须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、科研工具。为人正派，身体健康。

第二条 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岗位需求,本着对拟引进人才身份与业绩并重、科研与教学兼顾的原则,择优引进,优先引进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和紧缺急需的人才。

第三条 对拟引进的人员,必须坚持标准,深入考察,严格考核,确保质量。

第二章 层次和待遇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层次:

1. 杰出人才(含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、国外相当于两院院士水平的人才);

2. 领军人才(含“千人计划”获得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);

3. 学术学科带头人(含“青年千人计划”获得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、国家“五个一”工程项目主持者、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、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);

4. 教学科研人才(含国内外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博士毕业生);

5. “双师型”特殊人才(具有行业企业背景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);

6. 其他类特殊人才(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疗、建筑、会计等学校急需人才)。

第五条 条件和待遇:

1. 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学术学科带头人可采用全日制工作方式引进，也可采用弹性工作制方式引进，杰出人才一般不超过 65 岁，领军人才和学术学科带头人一般不超过 55 岁，具体事项和待遇双方商定，按协议执行。

2. 博士引进条件按学校规定执行，符合引进条件的博士按《新乡学院博士研究生待遇和管理办法》落实待遇。

3. “双师型”特殊人才、其他类特殊人才，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50 岁，正式调入学校的按照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待遇执行，实行聘用制的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执行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

第六条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学院（系部）相应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。

第七条 学校根据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，安排经费预算。

第四章 程序

第八条 人才引进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

一、发布招聘信息

学校常年通过媒体和人才交流会等形式多渠道发布人才招聘信息，保持人才招聘的常态化。

二、用人单位初审和考察

用人单位接到应聘材料后，组织专家遴选拟引进对象，并及时进行考察，就引进的相关问题具体洽谈。引进人员需公开进行学术报告，并经学校组织的相关专家面试，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工作小组根据面试专家意见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。

三、拟引进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

拟引进人员需向人事处提交以下材料：《新乡学院引进人才申请表》、《引进人才呈报审批表》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获奖证书、任职资格证书，和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、专利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，其科研成果以学校科研处的认定为准。并提交三甲等级以上医院按教师标准体检的《体检表》。

四、学校审定

学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对拟引进人选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结果报学校党委批准。

五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

学校研究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，凡正式使用财政编制的，由学校向政府主管部门递交报告，审批通过后按政府审批意见办理人事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首聘期一般为 5 年，首聘期满根据合同和评估结果再行商议续聘及相关待遇。

第十条 超过本《办法》中所要求的相应年龄条件人员，可视情况另行商议。

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人才条件，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 新乡学院

2014 年 8 月 14 日